

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违反公开承诺案开庭

被告方是否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成争议重点 法院将择期宣判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倩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刘某某、郑某某诉被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袁某、罗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案是 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来，全国首例因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未履行增持承诺引发的证券侵权纠纷案件。

该案采用示范判决机制进行审理。原告刘某某、郑某某起诉称，2021 年 6 月 15 日，金力泰公司发布公告，载明公司董事兼总裁袁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罗某计划在 6 个月内增持金力泰公司股份；后金力泰公司再次公告称，袁某、罗某上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金力泰公司公告称，袁某、罗某未依照承诺增持金力泰公司股份。2022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分别对袁某、罗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原告因上述股份增持承诺购买了金力泰公司股票，而袁某、罗某未履行承诺导致其投资损失，故要求金力泰公司、袁某、罗某共同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等共计 900 余万元。

被告金力泰公司辩称：其并非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主体，针对被告袁某、罗某增持股份的全过程，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发布了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且已就

增持延期事宜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被告袁某、罗某辩称，其已经根据规定及时将增持意愿、资金筹措情况及因资金筹措困难导致延期等情况书面告知金力泰公司，因客观上履行能力不足，无法再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主观上“忽悠式增持”的故意或过失，对此，公司也及时发布了公告。股价下跌主要是由于市场整体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导致，且在发布增持计划的同时，金力泰公司其他董监高还有减持行为，并非两被告不履行增持承诺导致。

记者了解到，庭审采用争点审理模式，在固定各方无争议事实的基础上，合议庭聚焦公开承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法律性质和法律规范体系、违反增持承诺的民事责任构成要件及归责原则等方面，重点围绕双方争议的被告方是否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以及是否构成其他类型侵权等争议焦点进行了审查。

法院将择期宣判。

围堵“老赖” 执行到位1300余万元

徐汇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民营医院拖欠护理员工资，印刷公司老板买了设备，对方却不发货不退钱不履行判决……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22 名执行干警、7 辆执行警车兵分多路，重拳出击，围堵“老赖”，用专项行动守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上海某康复医院是一家民营医疗机构，开业以来运转良好。然而因为实控人投资多个项目，致使医院陷入财务危机，拖欠 18 名护理员总计 40 余万元工资，案件最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沈怡明对医院账户和固定资产进行查询，经查实，银行账户无可供执行存款，医院名下仅有部分医疗设备和办公用品等财产。“这些设备是医院日常运营必需品，每天都有很多患者前来就医使用，如果机械地执行，势必会造成新的纠纷。”沈怡明分析道。此时，案件似乎进入困境。

经走访调查，沈怡明发现康复医院每天有一定的就诊量，这说明医院有稳定的收益。于是，法官传唤医院法定代表人到庭询问。

执行当天，法定代表人来院后表示想再宽限些时间。面对其消极的履行态度，沈怡明法官当即决定发出预拘留通知书督促其履行义务，并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慑于法律威严，医院法定代表人当场筹款 31 万余元，履行了 13 件劳动仲裁纠纷案，同时表态积极筹措剩余执行款，并约定好履行剩余义务的最终期限。

付先生夫妇二人经营一家印刷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购买一批二手印刷

设备。2019 年 5 月，经朋友介绍，付某夫妇结识了做国际贸易的张某，后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并付款 100 余万元。

然而到期之日张某不仅没有发货还不退还货款。即使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张某仍不履行。2022 年 8 月底，在执行法官毛成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约定张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还款 10 万元。但仅仅支付了 2 个月，张某就表示经营困难，无力支付。申请人付先生夫妇对此表示理解，给予宽限时间。

时间一晃来到了 2024 年初，张某仍没有任何还款行动和计划，说辞还是生意难做、周转困难。执行当天，毛成法官与申请人一同来到张某的厂房，经过现场勘查，并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来到法院后，张某表示没钱支付，并承诺可从下个月起每月支付 5 万元。

“他就是一个无赖，他的承诺从来没有一次兑现，我们不再信任他，他的钱也早就被他转走了。”对于张某的表态，申请人拒不接受。最终，法院作出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据悉，经过 13 个小时的跋涉，徐汇法院本次涉民生专项执行共执行完毕案件 12 件，执行和解 2 件，执行到位金额 1311 万元，司法拘留 6 人次，罚款 7 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民生案件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基础。徐汇法院将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加强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工作，多措并举在查人找物上发力，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执行为民有速度、执行举措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徐汇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朱翔说。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跨境 e 电通助力外贸新业态发展

“使用跨境 e 电通产品后，我们彻底改变了原先线下收款的手工操作模式，现在只需在线将订单、物流等电子信息上传平台，平台会联动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审核，解决了我们企业的后顾之忧。”沪上一家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负责人如是说道。

这家从事 3C 电子产品出口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帮助下，依托布局完善的国内市场，构建全球销售渠道，通过自建独立站的方式向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电脑配件类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一直以来，企业的销售货款都是线下入账，由银行柜台逐笔完成人工收汇处理。2022 年起，工行全面升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跨境 e 电通，聚合账户管理、外汇交易、资金

划转、申报合规等功能模块，为跨境电商新业态提供资金收付、结算清算、结售汇、黑名单筛查、汇款清分等线上智能一体化服务。在工行上海分行的推动下，这家企业成为了使用该产品的第一家企业。自从使用工商银行跨境 e 电通以来，企业会整合一至两个月内的销售订单，实现批量收款。每次收款涉及的销售订单一般在几千笔左右，最快在 24 小时内就能实现收款入账。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企业已通过跨境 e 电通处理出口业务订单近 6 万笔，涉及收汇超 1000 万美元。“整个过程无需人工介入，极大地节省了我们企业的人力和物力投入。此外，我们还可以自主选择银行收汇的币种、自主选择结汇时机，极大提升了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

跨境电商新业态是新质生产力在外贸领域的重点，工行上海分行持续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普惠性，为解决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主体面临的跨境收款合规风险大、收款成本高、结算币种少、汇率风险大等问题，全力打造跨境电商生态链服务体系，自主研发了面向跨境电商新业态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跨境 e 电通，为支付机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提供进出口双方向、本外币一体化的资金收付和结售汇服务，精准高效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线上化转型，全面助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积极助力跨境电商出口，为中国制造、中国外贸“品牌出海”提供有力支撑。以服务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为例，针对资金小额、高频特点，通过帮助企业完成打包汇款，有效提升清算速度，降低汇款成本，为出口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收结汇服务；针对多币种结算需求，跨境电商企业可以

自主选择银行收汇的币种和结汇时机，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的货币兑换成本和汇率风险；针对合规管理上的痛点，通过与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系统互联，将海关信息与订单信息、物流信息交叉验证，实现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针对海量碎片化特点，帮助出口企业实现国际结算、交易汇兑、数据报送等全链路一体化综合服务以及境内外机构联动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流程跨境人民币结算闭环服务，推动资金汇划自主、可控、安全、高效。

未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动业务发展，积极探索合规创新，在“服务实体、助力小微”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立足“国家所需、企业所盼、金融所能、工行所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持续贡献工行方案。